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6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的普通
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提交的沙特阿拉伯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4年5月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我们谨提供以下信息：

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和第2134(2014)号决议已传达给受这两份决议约束的武装部队和主管安全机构的各个部门。沙特阿拉伯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条款已经分发给我国的各金融机构、银行和金融公司、各有关贸易和工业实体及各个海陆空过境点，以供按照我国的义务加以执行和采取适当行动。

2013年初以来，沙特阿拉伯港口没有接收与中非共和国有关的任何货物。
